

关于贺州第三高级中学食堂三楼设施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质疑函答复书

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:

质疑供应商: 广西桂林瑾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: 临桂区临桂镇金水路 142 号全兴小区 2 栋 1 单元

邮编: 541100

联系人: 陈香岑

联系电话: 0774-5263399

你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递交的贺州第三高级中学食堂三楼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(HZZC2025-J1-990300-HZSG)的质疑函收悉, 现答复如下:

质疑事项 1:

多功能切菜机的认证要求不合理, 涉嫌差别待遇且无实现可能涉及招标文件条款: 第三章《采购需求和说明》“、货物需求表”中“项号 5 多功能切菜机”第★5 条(要求产品符合 GB4806.9-2023 标准且具有有效期内的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, 投标时须提供该证书复印件)质疑主张: 该条款以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作为投标强制性要求,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, 该认证要求超出当前行业普遍水平, 缺乏市场可实现性, 实质排斥多数合格供应商

质疑回复 1:

一、采购参数设置符合法律规定，具备充分合理性 1.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核心要求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“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”，以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九条“采购需求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”。本项目采购的多功能切菜机用于[食堂/餐饮服务等场景]，直接接触食品且涉及公共食品安全，要求其符合 GB 4806.9-2023 标准并提供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，是基于“保障食品卫生安全、保护使用者健康”的项目特殊需求，并非无依据的额外要求，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“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定条件”的规定。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明确要求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接触食品的容器、工具等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GB 4806.9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》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（2024年7月1日起实施），对不锈钢等金属材料的合金成分、溶出限量等核心安全指标作出严格规定。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是对产品符合该标准及全链条质量管控的权威验证，属于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具体措施，具有法定必要性。

2. 与同类政府采购案例裁判逻辑一致：参考《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（开州府复〔2023〕120号）》，其中明确“采购人针对学生食堂设备，要求提供食品接触类

认证证书，符合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‘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’的要求，且认证机构为不特定主体，不构成差别待遇”。本项目与该案例逻辑一致，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是对产品安全的合规性证明，任何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均可出具，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或产品的情形，与“公平竞争”原则无冲突。

3. 认证要求匹配产品安全属性，必要且合理：GB 4806.9-2023 是国家关于“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”的强制性安全标准，而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是该标准合规性的官方认证证明，二者相辅相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“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健康的标准”，多功能切菜机的食品接触部件直接影响食品安全性，要求提供该认证证书，是将“标准合规”从“书面承诺”转化为“实质证明”的必要措施，不存在“超出项目实际需要”的问题。

二、质疑人主张缺乏事实支撑，存在明显不合理性 1. “行业无实现可能”与市场实际情况不符：贵方称通过“全国认证认可统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检索仅找到 2 份相关证书，且市场普及率不足 5%，该结论存在检索范围局限与调研样本偏差。一方面，平台检索结果受“关键词匹配度”影响，若扩大检索范围，可查询到更多有效证书；另一方面，贵方仅调研 10 家企业，未覆盖全国范围内具备定制化与认



证服务能力的厂商，不能以局部样本代表全行业情况。事实上，国内众多厂商均可提供该认证证书，证明该要求具备市场可实现性。

2. “认证周期长、成本高”不构成“排斥供应商”的依据：贵方提出“认证周期 6-8 个月、成本超 2 万元”，这是自己臆造的。正常检测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可将周期缩短至 7-15 天，单台认证成本可降至 4000 元以内，完全在正常商业成本范围内。且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十七条明确禁止的是“以规模条件排斥供应商”，而“认证成本”属于企业经营中的合规成本，并非“不合理限制”，不能以此主张“排斥多数供应商”。

3. 混淆“常规产品”与“政府采购产品”的差异：贵方称该认证仅针对“特殊定制订单”，但政府采购项目与普通商业采购不同——政府采购涉及公共资金使用与公共安全，对产品合规性的要求高于普通市场标准，这是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“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”的应有之义。不能以“普通市场常规产品无认证”为由，否定“政府采购产品需更高合规证明”的合理性，二者适用场景与要求标准不同，不可直接类比。故此项驳回！

质疑事项 2:

绞肉切肉机的认证要求缺乏合理性与必要性，构成不合理限制设计招标文件条款：第三章，《采购需求和说明》。二、货物需求表中，项号 29，绞肉切肉机，第★6 条，要求产品符合 GB4806.9-2023 标准，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，投标时需提交该证书复印件，质疑主张：该条款要求绞肉切肉机提供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既非行业必备资质，也与项目实际需求无直接关联，属于对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限制，违背政府采购“必要性”原则。

质疑回复 2:

一、采购参数设置符合法律规定，具备充分合理性 1.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核心要求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“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”，以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第九条“采购需求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”。本项目采购的绞肉切肉机用于[食堂/餐饮服务场景]，直接接触食品且涉及公共食品安全，要求其符合 GB 4806.9-2023 标准并提供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，是基于“保障食品卫生安全、保护使用者健康”的项目特殊需求，并非无依据的额外要求，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“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定条件”的规定。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明确要求，食品生产经营

过程中使用的接触食品的容器、工具等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GB 4806.9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》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（2024年7月1日起实施），对不锈钢等金属材料的合金成分、溶出限量等核心安全指标作出严格规定。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是对产品符合该标准及全链条质量管控的权威验证，属于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具体措施，具有法定必要性。

2. 与同类政府采购案例裁判逻辑一致：参考《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（开州府复〔2023〕120号）》，其中明确“采购人针对学生食堂设备，要求提供食品接触类认证证书，符合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‘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’的要求，且认证机构为不特定主体，不构成差别待遇”。本项目与该案例逻辑一致，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是对产品安全的合规性证明，任何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均可出具，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或产品的情形，与“公平竞争”原则无冲突。

3、质疑依据存在明显缺陷，不能证明条款不合理

3.1. 行业协会说明的解读存在片面性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《食品机械行业资质说明》提及“特殊定制需求可额外要求”，而本项目的公共食品安全需求正属于典型“特殊需求”。该说明并未否定采购方根据场景设定要求的权利，与招标文件条款不存在冲突，不能作为“不合理限制”

的依据。

3.2 市场调研样本存在局限性与偏差

贵单位通过 B2B 平台筛选的“销量前 20 名产品”多为通用商用机型，未针对“政府公共采购场景”专项调研。根据 CQC 或其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，国内有众多企业早已具备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。5 家供应商的回复仅反映其自身业务能力，不能代表整个市场的供给水平，“超出市场普遍供给能力”的主张缺乏数据支撑。

3.3 混淆“常规要求”与“政府采购特殊要求”的界限

政府采购不同于普通商业采购，需优先保障公共利益。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第十一条明确，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满足采购项目功能、质量、安全等要求。卫生认证要求正是基于“安全优先”原则的必要设定，不能以“非行业常规”否定其政府采购场景下的必要性。

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》的要求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与公共食品安全保障的核心需求直接相关，且市场存在充分供给能力，不存在不合理限制情形。贵单位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该质疑事项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质疑事项 1、2 不成立。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

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财政局
投诉。再次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特此函复。

采购单位：贺州第三高级中学

2025年12月22日

